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财〔2022〕37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理论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5号）《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92号）

等文件要求，现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考试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58 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58 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初次考试不合格者，可重新报名考试，第二次考试减半收取费用。

二、该项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收取的考试费主要用于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等。

四、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厅事业中心。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